

7.其他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学院）的（安康学院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10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6.88万元，属于【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泽丰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34万元，属于【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】；

3. （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金誉医用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万元，属于【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】；

4. （环境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科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7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5万元，属于【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科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中、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